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监事张璎敏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邢帆女士、徐秋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邢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徐秋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对每位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监事整体津贴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在任期内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发放方式实行按月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

本议案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邢帆女士、徐秋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贺德勇先生、沈强先生、金世春先生、徐业香女士、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被提名人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郝显荣女士尚未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王思淇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思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左越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8,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左越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张中良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中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小丽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贺德勇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上海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上海复地房地产集团公司、嘉新水泥（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曾任万邦泛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资金总监、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首席财务官、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从事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工作。现任无锡通用钢绳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德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沈强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院党委秘书、团委书记，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上海益胜投资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沈强先生曾荣获“金骏马奖”上市公司金牌董秘、“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优秀董秘”、第十五届、第十六届“大众证券杯”金牌董秘、“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星’公司评选”功勋董秘等奖项。现任安徽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宝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金世春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苏州市家具一厂政保科副科长、供销科科长，苏州蓝翔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外合资麦安吉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福园医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国汇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恒期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市场推广顾问，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顾问。现任苏州企威视觉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徐州市文创史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春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春先生通过“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金世春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徐业香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正荣日用品（南京）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南京三联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南京南泰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评审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业香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宋红涛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庆安冷机有限公司研究所开发部经理、开利空调采购经理，雷勃电气中国采购中心负责人，英格索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采购总监、全球商品采购总监。现任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红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素贞女士：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台湾省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台湾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及管理部课长及副理。现任台湾宝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及管理部经理、苏州宝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素贞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郝显荣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石化集团南化公司化工机械厂主办会计、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授薪合伙人、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郝显荣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显荣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宗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高鹏程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曾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鹏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邢帆女士、徐秋娇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金世春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世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4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2%，金世春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股份变动仍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杨雯女士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一、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邢帆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曾任时旭生物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南京益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中鸿税务师事务所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承接经理、安徽康美绿筑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帆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秋娇女士：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江苏恒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宝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事印章管理工作，现任宜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秋娇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 2-2 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 N 栋 8 楼会议室

(六)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为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同时，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九)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2），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贺德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沈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业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宋红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郝显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邢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秋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提案 1.2.3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二)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证大喜玛拉雅 N 座 8 层宝馨科技，证券部，邮编 21001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沈强、陈康艳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　　真：0512-66163297

邮　　箱：zqb@boamax.com

(五)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4

2、投票简称：宝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一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二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三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人（本单位）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贺德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沈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金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徐业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宋红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素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郝显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高鹏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邢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秋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5.00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股东盖章（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附件 3：

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宝馨科技（00251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　郝显荣　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目前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